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镇文化、体育、广播、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就业指导、人力资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社区建设和机关后勤等公共服务的职能。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2.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0.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52万元；支出总计252.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96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9.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7.96万元，占67.12%；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占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4万元；占14.68%;卫生健康支出29.19万元,占11.67%；住房保障支出14.84万元，占5.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主要减少文化场地的租赁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经费使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2万元，主要是减少全民参保工作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5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8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7.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2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9.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9.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252.7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252.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52万元，占1.%；经费拨款收入250.23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4万元，主要是部门人员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25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75万元，占83%；项目支出43万元，占1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单位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0.2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